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902)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23 樓  
電 話：(06)570-1271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6 ~ 6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392 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民國 102 年第三季之德通(股)公司財務報告及民國 101 年第三季之所有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251 仟元及新台幣 61,124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59 仟元及新台幣 49,773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淨利(損)分別為新台幣 889 仟元及新台幣 364 仟元暨新台幣 3,189 仟元及新台幣(4,816)仟元，分別佔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37%及 4.97%，合併負債總額之 2.55%及 7.76%，暨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80%及 11.69%暨 14.35%及 116.0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若能取得其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8 日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449	4	\$ 49,712	4	\$ 54,020	4	\$ 155,368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266	2	30,958	2	20,292	2	5,2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4,233	5	44,209	4	43,760	3	24,32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137	9	105,049	9	168,584	14	92,61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89	1	7,520	1	14,344	1	33,14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73	-	3,822	-	9,741	1	9,13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	-	5	-	-	-	3	-
130X	存貨	六(三)	156,925	13	205,496	17	131,787	11	109,239	9
1410	預付款項		13,115	1	6,691	-	18,238	1	20,700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15,691</u>	<u>35</u>	<u>453,462</u>	<u>37</u>	<u>460,766</u>	<u>37</u>	<u>449,801</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六(四)(八)	1,425	-	1,641	-	1,641	-	1,6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104	1	15,127	1	15,665	2	17,87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七)	150,568	13	150,184	12	150,336	12	150,453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一)	50,813	4	51,053	4	51,194	4	51,19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4,922	1	4,982	1	5,016	1	5,33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六(七)	544,286	46	544,286	45	543,686	44	544,286	45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二)	527	-	530	-	903	-	27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66,645</u>	<u>65</u>	<u>767,803</u>	<u>63</u>	<u>768,441</u>	<u>63</u>	<u>771,057</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82,336</u>	<u>100</u>	<u>\$ 1,221,265</u>	<u>100</u>	<u>\$ 1,229,207</u>	<u>100</u>	<u>\$ 1,220,85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33,945	20	\$ 295,727	24	\$ 244,852	20	\$ 237,40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1,022	-	94	-	2,421	-	-	-
2150	應付票據		14,533	1	17,191	2	6,833	1	23,316	2
2170	應付帳款		139,909	12	102,546	8	166,227	14	109,14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790	4	7,978	1	12,016	1	6,5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1,753	5	41,154	3	67,573	5	73,091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31	-	-	-	-	-
2310	預收款項		15,945	1	70,489	6	22,392	2	11,2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十一)	43,887	4	51,719	4	64,877	5	71,069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60,784</u>	<u>47</u>	<u>586,929</u>	<u>48</u>	<u>587,191</u>	<u>48</u>	<u>531,893</u>	<u>44</u>

(續次頁)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	\$ 8,320	1	\$ 8,320	1	\$ 24,96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750	-	2,750	-	2,750	-	2,750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七)	7,982	1	34,672	3	43,480	3	69,638	6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732</u>	<u>1</u>	<u>45,742</u>	<u>4</u>	<u>54,550</u>	<u>4</u>	<u>97,348</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571,516</u>	<u>48</u>	<u>632,671</u>	<u>52</u>	<u>641,741</u>	<u>52</u>	<u>629,241</u>	<u>52</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45,000	80	945,000	77	945,000	77	945,000	77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二十一)	( 334,208)	( 28)	( 352,289)	( 29)	( 355,195)	( 29)	( 353,383)	( 29)
3400	其他權益		28	-	( 4,117)	-	( 2,339)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610,820</u>	<u>52</u>	<u>588,594</u>	<u>48</u>	<u>587,466</u>	<u>48</u>	<u>591,617</u>	<u>4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82,336</u>	<u>100</u>	<u>\$ 1,221,265</u>	<u>100</u>	<u>\$ 1,229,207</u>	<u>100</u>	<u>\$ 1,220,85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00,059	100	\$ 436,591	100	\$ 1,429,412	100	\$ 923,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九(二十)及 七	( 441,772)	( 88)	( 394,235)	( 90)	( 1,274,893)	( 89)	( 821,856)	( 89)
5900 營業毛利		58,287	12	42,356	10	154,519	11	101,244	11
營業費用	六(六)(十) 九(二十)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34,274)	( 7)	( 21,215)	( 5)	( 94,338)	( 7)	( 56,173)	( 6)
6200 管理費用		( 13,679)	( 3)	( 15,293)	( 4)	( 42,262)	( 3)	( 45,367)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45)	-	-	-	( 1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7,953)	( 10)	( 36,553)	( 9)	( 136,600)	( 10)	( 101,649)	(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334	2	5,803	1	17,919	1	( 4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849	-	1,870	1	5,485	-	5,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十七)	( 1,009)	-	( 2,587)	( 1)	( 1,660)	-	( 1,81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124)	-	( 1,416)	-	( 3,423)	-	( 4,62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84)	-	( 2,133)	-	402	-	( 1,40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050	2	3,670	1	18,321	1	( 1,81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 240)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050	2	\$ 3,670	1	\$ 18,081	1	\$ ( 1,81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3	-	( 556)	-	\$ 4,145	1	( 2,33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0,103	2	\$ 3,114	1	\$ 22,226	2	( 4,151)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二)	\$ 0.11		\$ 0.04		\$ 0.19		( 0.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945,000	(\$ 353,383)	\$ -	\$ 591,617
101年1至9月淨損	-	( 1,812)	-	( 1,812)
101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2,339)	( 2,339)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945,000</u>	<u>(\$ 355,195)</u>	<u>(\$ 2,339)</u>	<u>\$ 587,466</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45,000	(\$ 352,289)	(\$ 4,117)	\$ 588,594
102年1至9月淨利	-	18,081	-	18,081
102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4,145	4,145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945,000</u>	<u>(\$ 334,208)</u>	<u>\$ 28</u>	<u>\$ 610,82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18,321	(\$ 1,8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928	2,421
提列呆帳損失	-	884
備抵呆帳沖銷數	( 1,210 )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57 )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861	202
折舊費用	2,949	2,783
各項攤提	300	4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6	-
利息費用	3,423	4,625
外幣兌換損失	258	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92 (	15,014 )
應收帳款	( 8,757 ) (	20,31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88 ) (	75,974 )
其他應收款	( 5,869 )	18,7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9 (	607 )
存貨	47,710 (	22,750 )
預付款項	( 6,424 )	2,46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	60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 (	6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658 ) (	16,483 )
應付帳款	37,363	57,0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12	5,430
其他應付款	19,601 (	6,951 )
預收款項	( 54,544 )	11,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0,279 (	53,524 )
支付之利息	( 2,425 ) (	3,192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30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824 (	56,713 )

(續次頁)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3 )	( 574 )
取得無形資產	( 684 )	( 34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47 )	( 599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1,782 )	7,452
償還長期借款	( 16,640 )	( 23,320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26,202 )	( 25,6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4,624 )	( 41,53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84	( 2,49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263 )	( 101,34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12	155,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49	\$ 54,0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瑞典

經理人：劉俊北

會計主管：許娟娟

##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6 年 2 月 5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食品、飲料、酒類及用品等之行銷代理及物流業務、茶飲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7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台南市麻豆區海埔里埤仔尾 23 之 11 號。
- (四)統一企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63.17% 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並未認列屬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3.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閱讀。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德記洋行(股)公司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100.00	(註1)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公司	各項飲料買賣	100.00	100.00	—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	100.00	(註2)
德記洋行(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	(註3)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100.00	(註3)
Tait Asia Co., Ltd.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100.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德記洋行(股)公司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公司	各項飲料生產	100.00	100.00	—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Tait Asia Co., Ltd.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註 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完成清算程序。

(註 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完成清算程序。

(註 3)民國 102 年第二季因集團投資架構改變，本公司將原透過集團子公司－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股權，調整為德記洋行(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民國 102 年第三季之德通(股)公司財務報告及民國 101 年第三季之所有子公司財務報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251 及 \$61,124，負債總額分別為\$14,559 及\$49,77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綜合淨利(損)分別為\$889 及\$364 暨\$3,189 及(\$4,816)，分別佔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1.37%及 4.97%，合併負債總額之 2.55%及 7.76%，暨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8.80%及 11.69%暨 14.35%及 116.02%。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及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

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

況；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1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6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8 年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

係取得開喜品牌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 2.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平均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 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食品、飲料、酒類及用品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4)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0,813。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1)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 3. 商譽減損評估

(1)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2)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商譽(表列「無形資產－商標權」)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7	\$ 1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412	49,572
	<u>\$ 44,449</u>	<u>\$ 49,712</u>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9	\$ 1,5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3,881	153,824
	<u>\$ 54,020</u>	<u>\$ 155,36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

###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70,377	\$ 61,620
減：備抵呆帳	(16,144)	(17,411)
	<u>\$ 54,233</u>	<u>\$ 44,209</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61,941	\$ 41,626
減：備抵呆帳	( 18,181)	( 17,297)
	<u>\$ 43,760</u>	<u>\$ 24,32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52	\$ 3,243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853	\$ 566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1月1日	\$ 17,411	\$ 17,29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88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210)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7)	-
9月30日	<u>\$ 16,144</u>	<u>\$ 18,181</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u>102 年 9 月 30 日</u>		<u>帳 面 金 額</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商品	\$ 92,123	(\$ 2,701)	\$	89,422
在途存貨	57,860	-		57,860
原料	4,709	-		4,709
物料	4,934	-		4,934
	<u>\$ 159,626</u>	<u>(\$ 2,701)</u>	<u>\$</u>	<u>156,925</u>

	101 成	年 本	12 備抵跌價損失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商品	\$	60,982	(\$	1,840)	\$ 59,142
在途存貨		139,863		-	139,863
原料		1,799		-	1,799
物料		4,692		-	4,692
	\$	207,336	(\$	1,840)	\$ 205,496

  

	101 成	年 本	9 備抵跌價損失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商品	\$	56,441	(\$	7,047)	\$ 49,394
在途存貨		76,196		-	76,196
原料		2,530		-	2,530
物料		3,873	(	206)	3,667
	\$	139,040	(\$	7,253)	\$ 131,787

  

	101 成	年 本	1 備抵跌價損失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商品	\$	96,843	(\$	5,987)	\$ 90,856
原料		2,537	(	858)	1,679
物料		4,947	(	206)	4,741
製成品		11,963		-	11,963
	\$	116,290	(\$	7,051)	\$ 109,239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41,772 及 \$394,235 暨 \$1,274,893 及 \$821,85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94 及 \$1,967 暨 \$861 及 \$202。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950	\$ 20,16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525)	( 18,525)
		<u>\$ 1,425</u>	<u>\$ 1,641</u>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166	\$ 20,16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525)	( 18,525)
		<u>\$ 1,641</u>	<u>\$ 1,641</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816	\$ 18,502	\$ 23,388	\$ 3,890	\$ 160	\$ 46,756
累計折舊	( 337)	( 7,482)	( 21,699)	( 2,111)	-	( 31,629)
	<u>\$ 479</u>	<u>\$ 11,020</u>	<u>\$ 1,689</u>	<u>\$ 1,779</u>	<u>\$ 160</u>	<u>\$ 15,127</u>
<u>102年1至9月</u>						
1月1日	\$ 479	\$ 11,020	\$ 1,689	\$ 1,779	\$ 160	\$ 15,127
增添—成本	-	-	1,214	709	-	1,923
驗收轉入	-	-	-	160	( 160)	-
折舊費用	( 103)	( 1,744)	( 616)	( 486)	-	( 2,949)
淨兌換差額	-	-	3	-	-	3
9月30日	<u>\$ 376</u>	<u>\$ 9,276</u>	<u>\$ 2,290</u>	<u>\$ 2,162</u>	<u>\$ -</u>	<u>\$ 14,104</u>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816	\$ 18,502	\$ 24,605	\$ 4,759	\$ -	\$ 48,682
累計折舊	( 440)	( 9,226)	( 22,315)	( 2,597)	-	( 34,578)
	<u>\$ 376</u>	<u>\$ 9,276</u>	<u>\$ 2,290</u>	<u>\$ 2,162</u>	<u>\$ -</u>	<u>\$ 14,104</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816	\$ 18,502	\$ 23,646	\$ 3,778	\$ -	\$ 46,742
累計折舊	( 199)	( 5,156)	( 22,013)	( 1,498)	-	( 28,866)
	<u>\$ 617</u>	<u>\$ 13,346</u>	<u>\$ 1,633</u>	<u>\$ 2,280</u>	<u>\$ -</u>	<u>\$ 17,876</u>
<u>101年1至9月</u>						
1月1日	\$ 617	\$ 13,346	\$ 1,633	\$ 2,280	\$ -	\$ 17,876
增添—成本	-	-	513	61	-	574
折舊費用	( 103)	( 1,745)	( 471)	( 464)	-	( 2,783)
淨兌換差額	-	-	( 2)	-	-	( 2)
9月30日	<u>\$ 514</u>	<u>\$ 11,601</u>	<u>\$ 1,673</u>	<u>\$ 1,877</u>	<u>\$ -</u>	<u>\$ 15,665</u>
<u>101年9月30日</u>						
成本	\$ 816	\$ 18,502	\$ 24,159	\$ 3,839	\$ -	\$ 47,316
累計折舊	( 302)	( 6,901)	( 22,486)	( 1,962)	-	( 31,651)
	<u>\$ 514</u>	<u>\$ 11,601</u>	<u>\$ 1,673</u>	<u>\$ 1,877</u>	<u>\$ -</u>	<u>\$ 15,665</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 無形資產

	102	年	1	至	9	月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50,000	\$	2,167	\$	152,167
累計攤銷		-	(	1,983)	(	1,983)
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184	\$	150,184
<u>102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u>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684		684
本期攤銷		-	(	300)	(	300)
102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568	\$	150,568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150,000	\$	2,851	\$	152,851
累計攤銷		-	(	2,283)	(	2,283)
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568	\$	150,568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50,000	\$	1,824	\$	151,824
累計攤銷		-	(	1,371)	(	1,371)
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453	\$	150,453
<u>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u>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343		343
本期攤銷		-	(	460)	(	460)
101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336	\$	150,336
<u>101年9月30日</u>						
成本	\$	150,000	\$	2,167	\$	152,167
累計攤銷		-	(	1,831)	(	1,831)
淨帳面價值	\$	150,000	\$	336	\$	150,336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認列之各項攤提分別為\$95及\$145暨\$300及\$460(表列「管理費用」)。

(七) 商標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付票據

本公司基於延續過去以預付貨款及代墊款做為爭取商業談判及取得轉進有利條件之代價的前提下，希望藉由取得商標權及經營權以掌握品牌動向暨確保股東長期權益而作策略上調整。是以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7 日與福盛製罐工廠(股)公司(福盛公司)簽訂契約書以取得福盛公司對信喜實業

(股)公司(信喜公司)第一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取得高雄市烏松區長庚段八二地號土地全部設定之抵押權,當此筆土地之拍賣價格高於\$10,000之部分,得於本公司支付福盛公司之讓與價金中予以免除);嗣後於12月中,本公司仍陸續與信喜公司及其債權人協商有關債權承受及商標權授權事宜,終於民國93年12月15日由本公司、信喜公司及陳俊生簽訂協議書,信喜公司授權本公司可使用信喜公司名下之商標,本公司亦承受陳俊生對信喜公司之第二順位商標質權及其他擔保權利暨其所擔保之債權。為取得上述第一及第二順位質權,本公司分別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共計\$614,992予福盛公司及陳俊生,並按折現後金額,分別帳列長期應收款一質權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其差額為未攤銷折價)。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尚未兌現之票據明細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總額	\$ 44,000	\$ 71,000
減:未攤銷折價	( 451)	( 1,249)
一年內到期部分	( 35,567)	( 35,07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淨額	<u>\$ 7,982</u>	<u>\$ 34,672</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總額	\$ 80,000	\$ 107,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603)	( 2,933)
一年內到期部分	( 34,917)	( 34,42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淨額	<u>\$ 43,480</u>	<u>\$ 69,638</u>

此外,本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23日與信喜公司及陳清林簽訂協議書,約定將經營權(含生產、行銷通路及商標使用權等)委託並授權本公司經營以優先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債務。信喜公司麻豆廠內之機器設備等生產製造機具亦已設定最優先順位擔保予本公司。本公司認為應依一般商業習慣扣除本公司委託經營應獲取之利潤後再抵償該債務,是以本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31日將原帳列預付貨款\$630,056予以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應收款;嗣後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函文表示「開喜及圖」商標業已設定第三質權登記。

另,民國94年4月29日復簽訂補充細節之協議書,由信喜公司將該公司台南麻豆廠區交予本公司代為管理、使用及移轉開喜烏龍茶之生產製造管理技術予本公司,並完成展延開喜系列商標授權使用之必要手續。本公司於民國94年度完成商標授權使用之登記程序,並同時進行質權及抵押權裁定強制執行程序,如商標權正式由強制執行程序拍得,本公司即能擁有完整之商標權及經營權,因此前述交易仍屬取得債權擔保質權、商標權、廠房、土地、生產管理技術等經營權並負擔長期應付票據性質。是以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31日連同長期應收款一質權全數帳列長期應收款。

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參與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國 94 年度執字第 35700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查封債務人信喜公司所有開喜等 53 件商標之拍賣，並以債權 \$150,000 承受開喜等 53 件商標之專用權。自此本公司已經確保所取得之開喜商標權及經營權經濟價值且取得土地廠房設備使用權等營業權，因是於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轉列商標暨營業權項下，並按 10 年經濟效益期間攤銷。

惟本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1625 號函要求，將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第一季、上半年度及前三季財務報表中「商標暨經營權」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基秘字第 261 號及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基秘字第 14 號解釋函辦理。前述函文內容表示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其成本通常能可靠衡量，而單獨取得無形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直接歸屬成本。而依第 261 號函釋之規定，本公司透過法院拍賣程序，以債權 \$150,000 承受開喜品牌之商標權，應以該放棄之 \$150,000 債權作為支付對價，其餘長期應收款扣除 \$150,000 後之金額，列為本公司之長期應收款。且本公司於評估該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時，應依為保全該債權所簽署之法律契約，考量經濟實質上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

因是本公司將「商標暨經營權」\$1,202,244 重新分類至「商標權」\$150,000 與「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1,052,244，並將民國 95 年度原認列之攤銷費用計 \$115,215 予以迴轉。另本公司將運用經營權所產生之邊際貢獻，於扣除直接相關之費用及因經營開喜品牌重新上市之促銷及廣告費等費用後，將用以抵償信喜公司積欠本公司之債務。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餘額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97,763	\$ 997,763
減：備抵呆帳	( 453,477)	( 453,47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u>\$ 544,286</u>	<u>\$ 544,28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997,763	\$ 997,763
減：備抵呆帳	( 454,077)	( 453,47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u>\$ 543,686</u>	<u>\$ 544,286</u>

本公司「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主要係以本公司受信喜公司委託經營所獲取之利益及使用固定資產之淨變現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評估基礎，因是本公司已委請估價公司以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對上述經營權之價值予以評估，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出具鑑價意見函，其價值約為 \$700,255。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經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2.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18,525。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u>\$ 233,945</u>	1.24%~1.69%	無
借 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u>\$ 295,727</u>	0.96%~1.65%	無
借 款 性 質	10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u>\$ 244,852</u>	1.00%~1.72%	無
借 款 性 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u>\$ 237,400</u>	1.47%~1.77%	無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1,022</u>	<u>\$ 94</u>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2,421</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485)及(\$2,360)暨\$1,773 及(\$2,42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流動項目：	契約期間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566仟元 102.7~102.12	USD 3,421仟元 101.11~102.3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437仟元	101.6~102.1	-	-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遠期外匯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2.9.23~103.2.23	1.57%	無	\$ 8,3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20)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2.3.23~103.2.23	1.57%	無	\$ 24,9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40)
				<u>\$ 8,32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1.12.12~103.2.23	1.40%~1.72%	無	\$ 38,28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960)
				<u>\$ 8,32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101.10.15~103.2.23	1.40%~1.70%	無	\$ 61,6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640)
				<u>\$ 24,960</u>

####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本集團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16	\$ 1,786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6)	( 1,513)
計畫剩餘(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表列「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u>\$ 530</u>	<u>\$ 273</u>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7 及 (\$209) 暨 \$21 及 (\$193)。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分別為 \$275 及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60%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0%	1.20%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 1997 年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6)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1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6)
計畫剩餘	<u>\$ 53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9)</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u>

(7)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 18%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653 及\$539 暨\$1,823 及\$1,609。

### (十三)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2年1至9月	101年1至9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94,500	94,500

- 2.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945,000，分為 94,5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及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及新台幣 8 元，私募普通股 15,848 仟股(原私募普通股 64,630 仟股，經減資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依減資比例消除 48,782 仟股後，剩餘私募普通股為 15,848 仟股)及 38,100 仟股，交付日為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及 98 年 10 月 20 日。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畫，股票股利得不低於 80%，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畫，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業務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扣除一、二款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中華民國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
- (5)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2%以上。
- (6)董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2%以下。
- (7)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2.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盈餘分派之資訊。
- 3.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止，因均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及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外幣換算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1月1日	(\$ 4,117)	\$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4,145	( 2,339)
9月30日	<u>\$ 28</u>	<u>(\$ 2,339)</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	\$ 30
其他利息收入	7	-
股利收入	4	10
租金收入	1,239	1,478
什項收入	598	352
	<u>\$ 1,849</u>	<u>\$ 1,870</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8	\$ 52
其他利息收入	36	-
股利收入	4	10
租金收入	4,235	3,529
什項收入	1,182	1,444
	<u>\$ 5,485</u>	<u>\$ 5,03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89)	(\$ 2,360)
淨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03	1,291
處分投資損失	( 217)	-
什項支出	( 206)	( 1,518)
	<u>(\$ 1,009)</u>	<u>(\$ 2,587)</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28)	(\$ 2,421)
淨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17	4,023
處分投資損失	( 3,315)	-
什項支出	( 634)	( 3,419)
	<u>(\$ 1,660)</u>	<u>(\$ 1,817)</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84	\$ 1,416
其他設算利息	240	-
	<u>\$ 1,124</u>	<u>\$ 1,416</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54	\$ 4,625
其他設算利息	869	-
	<u>\$ 3,423</u>	<u>\$ 4,625</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7至9月</u>		
	<u>屬於營業者</u>	<u>屬於營業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	\$ 16,182	\$ 16,182
折舊費用	-	1,023	1,023
攤銷費用	-	95	95
	<u>\$ -</u>	<u>\$ 17,300</u>	<u>\$ 17,300</u>

	101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12,992	\$ 12,992
折舊費用	-	933	933
攤銷費用	-	145	145
	<u>\$ -</u>	<u>\$ 14,070</u>	<u>\$ 14,070</u>

	102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45,564	\$ 45,564
折舊費用	-	2,949	2,949
攤銷費用	-	300	300
	<u>\$ -</u>	<u>\$ 48,813</u>	<u>\$ 48,813</u>

	101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37,511	\$ 37,511
折舊費用	-	2,783	2,783
攤銷費用	-	460	460
	<u>\$ -</u>	<u>\$ 40,754</u>	<u>\$ 40,754</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7 至 9 月	101 年 7 至 9 月
薪資費用	\$ 13,547	\$ 11,270
勞健保費用	1,334	836
退休金費用	660	330
其他用人費用	641	556
	<u>\$ 16,182</u>	<u>\$ 12,992</u>
	102 年 1 至 9 月	101 年 1 至 9 月
薪資費用	\$ 38,236	\$ 31,935
勞健保費用	3,642	2,751
退休金費用	1,844	1,416
其他用人費用	1,842	1,409
	<u>\$ 45,564</u>	<u>\$ 37,511</u>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至9月	101年7至9月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102年1至9月	101年1至9月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40	\$ -
所得稅費用	\$ 240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1至9月	101年1至9月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15	\$ -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882	178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757)	(178)
所得稅費用	\$ 240	\$ -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34,208)	(\$ 352,289)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355,195)	(\$ 353,383)

5.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8,849、\$68,847、\$68,103 及 \$68,103。因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

(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7至9月	101年7至9月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10,050	\$ 0.11
	101年7至9月	101年1至9月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3,670	\$ 0.04



	102 年	1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18,081	94,500	\$ 0.19
	101 年	1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本期淨損	(\$ 1,812)	94,500	(\$ 0.0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統一企業(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63.17%股份。其餘36.83%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統一企業(股)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年7至9月	101年7至9月
商品銷售：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79,551	\$ 233,106
—最終母公司	1,788	547
	<u>\$ 181,339</u>	<u>\$ 233,653</u>
	102年1至9月	101年1至9月
商品銷售：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489,330	\$ 525,625
—最終母公司	2,079	1,576
	<u>\$ 491,409</u>	<u>\$ 527,201</u>

商品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30~90天收現；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45~75天收款。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2年7至9月	101年7至9月
商品及勞務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5,818	\$ 9
—最終母公司	134,981	67,392
	<u>\$ 160,799</u>	<u>\$ 67,401</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商品及勞務購買：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39,532	\$ 5,723
— 最終母公司	<u>228,884</u>	<u>137,340</u>
	<u>\$ 268,416</u>	<u>\$ 143,063</u>

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30~70 天付款。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 3. 其他費用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什項支出：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996	\$ 32,828
— 最終母公司	<u>8,877</u>	<u>1,853</u>
	<u>\$ 10,873</u>	<u>\$ 34,681</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什項支出：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3,449	\$ 79,597
— 最終母公司	<u>25,869</u>	<u>4,913</u>
	<u>\$ 29,318</u>	<u>\$ 84,510</u>

### 4.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07,664	\$ 106,014
— 最終母公司	<u>2,646</u>	<u>2,857</u>
	<u>\$ 110,310</u>	<u>\$ 108,871</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70,228	\$ 100,743
— 最終母公司	<u>8,097</u>	<u>1,001</u>
	<u>\$ 178,325</u>	<u>\$ 101,74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5.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5,375	\$ 121
— 最終母公司	<u>50,527</u>	<u>11,645</u>
	<u>\$ 55,902</u>	<u>\$ 11,766</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68	\$ 169
— 最終母公司	<u>12,977</u>	<u>7,733</u>
	<u>\$ 13,245</u>	<u>\$ 7,90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606</u>	<u>\$ 1,279</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7,289</u>	<u>\$ 5,240</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款金額分別為 \$81,035、\$42,686 及 \$156,433，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二) 德商 Inbev Market Development GmbH&Co. KG(德商醃啤公司)主張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間向其訂購貝克(Beck)啤酒，經該公司同意出售，並分別於民國 94 年 8 月至 11 月間出貨後，該公司因貨款給付問題，爰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歐元 527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96 年度移調字第 707 號試行調解未果，後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民國 97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裁定移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經本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對移轉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後，本案最後由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移轉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並由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民國 97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審理。而本公司依合約約定得向德商醃啤公司請求支付本公司代該公司墊付之廣告費用，本公司亦已發出存證信函予該公司請求支付。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此訴訟之可能最大損失歐元 527 仟元估列入帳。另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德

商醃啤公司達成和解，本公司願意支付該公司歐元 474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且雙方同意拋棄所有債權債務之請求權。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四季轉回以前年度高估之損失 \$5,911(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922	\$ 4,922	\$ 4,982	\$ 4,982	\$ 5,016	\$ 5,016	\$ 5,334	\$ 5,33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u>544,286</u>	<u>544,286</u>	<u>544,286</u>	<u>544,286</u>	<u>543,686</u>	<u>543,686</u>	<u>544,286</u>	<u>544,286</u>
	<u>\$549,208</u>	<u>\$549,208</u>	<u>\$549,268</u>	<u>\$549,268</u>	<u>\$548,702</u>	<u>\$548,702</u>	<u>\$549,620</u>	<u>\$549,620</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8,320	\$ 8,320	\$ 24,960	\$ 24,960	\$ 38,280	\$ 38,280	\$ 61,600	\$ 61,6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u>43,549</u>	<u>43,549</u>	<u>69,751</u>	<u>69,751</u>	<u>78,397</u>	<u>78,397</u>	<u>104,067</u>	<u>104,067</u>
	<u>\$ 51,869</u>	<u>\$ 51,869</u>	<u>\$ 94,711</u>	<u>\$ 94,711</u>	<u>\$116,677</u>	<u>\$116,677</u>	<u>\$165,667</u>	<u>\$165,667</u>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45	29.57	\$ 13,159	\$ 98	29.04	\$ 2,846
日圓：新台幣	-	-	-	12,014	0.34	4,085
歐元：新台幣	-	-	-	85	38.49	3,2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058	29.57	60,855	3,469	29.04	100,740

	101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3	29.30	\$ 3,018	\$ 101	30.28	\$ 3,058
日圓：新台幣	12,013	0.38	4,565	3,792	0.39	1,479
歐元：新台幣	464	37.89	17,581	527	38.98	20,542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日圓及歐元升值/貶值 10%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4,770 及 \$2,514。

####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均增加或減少 \$143。

#### C.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歐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 及 \$4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3,945	\$ -	\$ -	\$ -
應付票據	14,53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9,699	-	-	-
其他應付款	61,75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8,320	-	-	-
長期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部分)	35,567	7,982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22	-	-	-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5,727	\$ -	\$ -	\$ -
應付票據	17,19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0,524	-	-	-
其他應付款	41,15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6,640	8,32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部分)	35,079	34,672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94	-	-	-

101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4,852	\$ -	\$ -	\$ -
應付票據	6,83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8,243	-	-	-
其他應付款	67,57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9,960	8,32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部分)	34,917	43,480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421	-	-	-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7,000	\$ -	\$ -	\$ -
應付票據	23,31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730	-	-	-
其他應付款	73,09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6,640	16,640	8,320	-
長期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部分)	34,429	34,966	34,672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金額會顯著

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425	\$ 1,42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22	\$ -	\$ 1,022
<u>10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41	\$ 1,64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4	\$ -	\$ 94
<u>101年9月30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41	\$ 1,64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21	\$ -	\$ 2,421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41	\$ 1,641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本集團列示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權益證券
102年1月1日	\$ 1,64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
102年9月30日	\$ 1,425
101年1月1日暨9月30日	\$ 1,64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德記洋行(股)公司	股票：							
	品韻線上國際(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1,425	6%	\$ —	—
	德通(股)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	1,692	100%	1,692	—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0%	—	—
	德記洋行(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0	( 2,518)	100%	( 2,518)	—
德記洋行(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518)	100%	( 2,518)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美元：新台幣 1：29.5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德記洋行(股)公司	捷盟行(股)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37,335)	(17%)	(註)	—	(註)	\$ 45,719	23%	—
德記洋行(股)公司	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24,725)	(9%)	(註)	—	(註)	37,707	19%	—
德記洋行(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27,000	17%	(註)	—	(註)	( 44,415)	(22%)	—

(註)本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條件，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註1)	股數(股)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德記洋行(股)公司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	\$ 142,580	-	-	\$ -	(\$ 7,421)	(\$ 7,421)	子公司 (註2)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通(股)公司	台灣	各項飲料買賣	2,500	2,500	250,000	100	1,692	3,189	3,189	子公司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145,846	145,846	-	100	-	( 1,000)	( 1,000)	子公司
德記洋行(股)公司	德記洋行(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4,500	-	1,170,000	100	( 2,518)	( 6,992)	( 1,266)	子公司
Sonic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Tait Asia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24,809	-	-	-	-	-	子公司 (註3) (註4)
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4,496	-	-	-	( 2,266)	-	子公司 (註3) (註5)
德記洋行(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4,500	-	-	100	( 2,518)	( 2,266)	-	子公司 (註3) (註5)
Tait Asia Co.,Ltd.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5,957	-	-	-	-	-	子公司 (註3) (註4)

(註 1)係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完成清算程序。

(註 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 4)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完成清算程序。

(註 5)民國 102 年第二季因集團投資架構改變，本公司將將原透過集團子公司－德記洋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之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股權，調整為德記洋行(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註 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美元：新台幣 1：29.57；港幣：新台幣 1：3.813)。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期末投資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德記洋行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4,500	(註1)	\$ 4,500	\$ -	\$ -	\$ -	\$ 4,500	100	(\$ 2,266)	(\$ 2,518)	\$ -
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2)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註1)	-	-	-	-	-	-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德記洋行(股)公司	\$ 191,495	\$ 192,974	\$ 366,492

(註 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該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完成清算程序。

(註 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美元：新台幣 1：29.57；人民幣：新台幣 1：4.833；港幣：新台幣 1：3.813)。

(註 4) 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 60% 為計算基礎。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1 至 9 月			
	自有品牌部門	代理品牌部門	其他營業部門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488,340	\$ 341,937	\$ 599,135	\$1,429,412
營業毛利	89,746	49,287	15,486	154,519
營業費用	75,793	52,598	8,209	136,600
營業淨(損)利	13,953	( 3,311)	7,277	17,919
部門稅前(損)益	14,084	( 3,219)	7,456	18,321

  

	101 年 1 至 9 月			
	自有品牌部門	代理品牌部門	其他營業部門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424,540	\$ 253,323	\$ 245,237	\$ 923,100
營業毛利	59,179	39,807	2,258	101,244
營業費用	48,276	54,200	( 827)	101,649
營業淨(損)利	10,903	( 14,393)	3,085	( 405)
部門稅前(損)益	10,170	( 14,754)	2,772	( 1,812)

#####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詳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020	\$ -	\$ 54,020	—
應收票據淨額	20,292	-	20,292	—
應收帳款淨額	43,760	-	43,7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8,584	-	168,584	—
其他應收款	14,344	-	14,34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41	-	9,741	—
存貨	131,787	-	131,787	—
預付款項	18,238	-	18,2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03	( 3,103)	-	(1)
流動資產合計	<u>463,869</u>	<u>( 3,103)</u>	<u>460,766</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641	1,641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41	( 1,641)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65	-	15,665	—
無形資產	150,336	-	150,3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887	3,307	51,194	(1)(4)
存出保證金	5,016	-	5,016	—
長期應收票據款項及 淨額	543,686	-	543,686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903	903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4,231</u>	<u>4,210</u>	<u>768,441</u>	
資產總計	<u>\$ 1,228,100</u>	<u>\$ 1,107</u>	<u>\$ 1,229,20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44,852	\$ -	\$ 244,85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2,421	-	2,421	—
應付票據	6,833	-	6,833	—
應付帳款	166,227	-	166,22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16	-	12,016	—
其他應付款	66,735	838	67,573	(4)
預收款項	22,392	-	22,39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64,877	-	64,877	—
流動負債合計	<u>586,353</u>	<u>838</u>	<u>587,191</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320	-	8,3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50	2,750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47	( 15,247)	-	(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3,480	-	43,4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047</u>	<u>( 12,497)</u>	<u>54,550</u>	
負債總計	<u>653,400</u>	<u>( 11,659)</u>	<u>641,741</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45,000	-	945,000	—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 367,609)	12,414	( 355,195)	(3)(4)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691)	352	( 2,339)	(5)
權益總計	<u>574,700</u>	<u>12,766</u>	<u>587,4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8,100</u>	<u>\$ 1,107</u>	<u>\$ 1,229,207</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詳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4. 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012,819	(\$ 89,719)	\$923,100	(6)
營業成本	( 821,856)	-	( 821,856)	-
營業毛利	<u>190,963</u>	<u>( 89,719)</u>	<u>101,244</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45,892)	89,719	( 56,173)	(6)
管理費用	( 45,704)	337	( 45,367)	(3)(4)
研發費用	( 109)	-	( 109)	-
營業費用合計	<u>( 191,705)</u>	<u>90,056</u>	<u>( 101,649)</u>	
營業利益	<u>( 742)</u>	<u>337</u>	<u>( 40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035	-	5,03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17)	-	( 1,817)	-
財務成本	( 4,625)	-	( 4,6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1,407)</u>	<u>-</u>	<u>( 1,407)</u>	
本期淨利	<u>(\$ 2,149)</u>	<u>\$ 337</u>	<u>(\$ 1,812)</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2,339)</u>	<u>\$ -</u>	<u>(\$ 2,339)</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88)</u>	<u>\$ 337</u>	<u>(\$ 4,151)</u>	

5. 民國 101 年 7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74,999	(\$ 38,408)	\$ 436,591	(6)
營業成本	( 394,235)	-	( 394,235)	-
營業毛利	80,764	( 38,408)	42,35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59,623)	38,408	( 21,215)	(6)
管理費用	( 15,399)	107	( 15,292)	(3)(4)
研發費用	( 45)	-	( 45)	-
營業費用合計	( 75,067)	38,515	( 36,552)	
營業利益	5,697	107	5,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870	-	1,87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587)	-	( 2,587)	-
財務成本	( 1,416)	-	( 1,4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2,133)	-	( 2,133)	
本期淨利	\$ 3,564	\$ 107	\$ 3,67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56)	\$ -	(\$ 5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8	\$ 107	\$ 3,115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 明	科 目	綜 合 損 益	
			影響數增(減) 101年9月30日	影響數增(減) 101年7至9月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3,1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3	-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1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41)	-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90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247)	-
		待彌補虧損	( 13,424)	-
		管理費用	24	7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9月30日	101年7至9月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4	\$ -
		其他應付款	838	-
		待彌補虧損	995	-
		管理費用	( 361)	( 114)
(5)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待彌補虧損	352	-
		其他權益	( 352)	-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支付通路客戶之陳列費用、上架費用及各種促銷推廣費用，以「推銷費用」列帳，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因與銷售交易有關之各項支出，應視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營業收入	( 89,719)	( 38,408)
		推銷費用	( 89,719)	( 38,408)

6. 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